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167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呂宜桓律師

被告 葉庭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零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，現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29,256元、遲延費1,10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358元，及其中29,256元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、還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是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之115年5月21日，被告積欠金額尚未達總價額5分之1，則原告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亦

01 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
02 算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0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
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三、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約定利
07 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
08 252條、第205條定有明文。且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
09 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
10 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
11 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遲延費
12 1,102元，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就被
13 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收取高達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若
14 被告須再行給付性質為違約金之遲延費，則合併上述利息計
15 算，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，容有藉此規避民
16 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。況原告已對被告並未舉
17 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，更有何特別損害，本院爰認原告所請
18 求遲延費合併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，此違約金部分之
19 約定為無請求權，以求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31 書 記 官 曾小玲

01 附表：

02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3至14	2,438元	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(依原告聲明)	16%
15	1,219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1,219元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1,219元	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6,095元		